

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宝现金添益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B 类基金份额降低销售服务费率并修改基金合同、托管协议的公告

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和《华宝现金添益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基金合同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管理人”）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，决定自 2020 年 2 月 12 日起降低华宝现金添益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B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，并对本基金的《基金合同》和《托管协议》进行相应修改。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降低销售服务费率

从 2020 年 2 月 12 日起，本基金 B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下调至 0.01%。

（一）本次下调销售服务费率对《基金合同》“十七、基金的费用与税收”之“（三）基金费用计提方法、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”的具体修订如下：

修订前：

“3. 基金销售服务费

本基金的销售服务费率年费率为 0.25%，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：

$$H = E \times \text{年销售服务费率} \div \text{当年天数}$$

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

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

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，按月支付。由托管人根据与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，自动在月初五个工作日内、按照指定的帐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，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。若遇法定节假日、休息日，支付日期顺延。费用自动扣划后，管理人应进行核对，如发现数据不符，及时联系托管人协商解决。”

修订后：

“3. 基金销售服务费

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年费率为 0.25%，本基金 B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年费率为 0.01%，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：

$$H = E \times \text{年销售服务费率} \div \text{当年天数}$$

H 为每日应计提的该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

E 为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

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，按月支付。由托管人根据与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，自动在月初五个工作日内、按照指定的帐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，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。若遇法定节假日、休息日，支付日期顺延。费用自动扣划后，管理人应进行核对，如发现数据不符，及时联系托管人协商解决。”

(二) 本次下调销售服务费率对《托管协议》“十一、基金费用”之“(三) 基金销售服务费”的具体修订如下：

修订前：

“(三) 基金销售服务费

本基金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.25%，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：

$H = E \times \text{年销售服务费率} \div \text{当年天数}$

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

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”

修订后：

“(三) 基金销售服务费

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.25%，本基金 B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.01%，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：

$H = E \times \text{年销售服务费率} \div \text{当年天数}$

H 为每日应计提的该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

E 为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”

二、重要提示

1、本基金管理人已于 2019 年 3 月 5 日发布《关于华宝现金添益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B 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优惠的公告》，原定优惠活动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3 月 6 日，现将优惠活动截止时间调整为 2020 年 2 月 11 日。

2、本基金 B 类基金份额降低销售服务费率并相应修订《基金合同》对本基金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。根据《基金合同》的规定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。本基金管理人已就修订内容履行了规定的程序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基金合同》的规定。

3、本公告仅对本基金 B 类基金份额降低销售服务费率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。投资人欲

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情况，请仔细阅读刊登于基金管理人网站（www.fsfund.com）的本基金《基金合同》、《招募说明书》等法律文件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（400-700-5588、021-38924558）咨询相关事宜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0年2月12日